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9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595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958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595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
3月2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64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培育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師資，新增國民小學師
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，供
師培大學據以規劃課程。

(二)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施行，配合112年10月19日修正之
本基準，據以補充修正表5-1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
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，於素養2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
發展與學習需求」之課程核心內容新增「融合教育理論
與實施」。

教務處 114/03/31 16:06



1140001647

有附件

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3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